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接管人以來本公司及抵押公司之資產及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編製董事會報告時乃倚靠接管人提供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誠如董事及接管人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本集團出現財務問題，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被接管。除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外，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業務為製造汽車倒後鏡。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及主要業務劃分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務之溢利貢獻／(應佔虧損)分析如下：

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營業額		經營業務之 溢利貢獻／(應佔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歐洲	24,273	65,331	(13,605)	(71,729)
美洲	26,052	49,528	(14,602)	(54,378)
亞洲	9,104	20,861	(2,594)	(22,904)
澳洲及大洋洲	4,951	10,569	(2,775)	(11,604)
其他	5,572	9,782	(3,123)	(10,740)
	69,952	156,071	(36,699)	(171,355)
按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業務	69,952	156,071	(36,699)	(171,35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最大及其餘四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10% (二零零一年：7%) 及35% (二零零一年：23%)。

年內，最大及其餘四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4% (二零零一年：6%) 及19% (二零零一年：2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上文所述之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概無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二零零一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於本年度添置達一百二十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重大貸款之披露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財政支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約九千三百三十萬港元之若干財政支援，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聯營公司之名稱	財政支援 之性質	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華登投資有限公司(「華登」)	貸款	50%	73,277
振翔有限公司(「振翔」)	貸款	50%	2,281
合國有限公司(「合國」)	貸款	50%	17,788
		總計	93,346

上述聯營公司統稱「聯營公司」。

華登與振翔合共擁有合國100%權益，合國乃一家從事位於香港銅鑼灣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給予華登與振翔之貸款分別為七千三百二十萬港元及二百二十萬港元，其後已全數貸予合國為該項目提供資金。上文所指之財政支援乃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資，而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財政支援總額達九千三百三十萬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該項目透過公開拍賣以代價約五千二百萬港元售予一獨立第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所得款項已交予抵押銀行付還按揭貸款。由於已作悉數撥備，因此售出此項目對本集團概無額外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就向上文所述之聯營公司提供之財政支援在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悉數撥備。該等數額自當日後維持不變。

聯營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進一步發展之物業	3,00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銀行現金	608
	62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329
結欠集團旗下公司之款項	190,090
	239,519
流動負債淨額	(238,895)
負債淨額	(235,895)
股本	@
累計虧損	(235,895)
股東資金虧絀	(235,895)

@ 代表170港元

招聘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4位僱員。自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後，本集團已終止聘用大部份僱員。其餘僱員則以日薪聘用，當中並不包括薪酬福利亦不會考慮市況。酬金政策毋須經由本集團董事審閱。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以令本公司有足夠法定及未發行股本進行日後可能出現之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票據獲全數換股時可能發行之最多3,0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換股價0.10港元計算)。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列位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連興先生 (主席)

黃淑萍小姐

歐偉雄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燁先生

羅凱栢先生

廖秋來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辭任)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段，除主席外，三分一董事須輪席告退，惟該等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然而，由於進行重組建議，現建議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罷免張連興先生，而黃淑萍小姐、唐滙棟先生、林楚燁先生、馬紹緩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先生則會於重組協議完成後辭任。屆時將委任新董事出任空缺。

董事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歐偉雄先生及羅凱栢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廖秋來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後，Alistair Macleod先生及馬紹緩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張連興

61歲，張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現擔任主席。彼獲授通訊工程學士學位，於製造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黃淑萍

33歲，黃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小姐持有財務學士學位。黃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曾在一家國際生產公司任職，及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十年。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

52歲，唐先生為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在香港擔任執業律師逾二十年。彼亦為其他數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燁

42歲，林先生於行政、公司發展和財務方面擁有十五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其他數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董事。

Alistair Macleod

47歲，Macleod先生為銀行家，於亞洲及歐洲銀行業擁有逾23年之經驗。Macleod先生在Glasgow Caledonian University完成經濟及政治學士學位後，加入美國銀行出任大學畢業見習生。彼於一九八零年前往香港發展，加入Wardley Limited (現稱HSBC Investment Bank) 之銀團貸款及貿易融資部。Macleod先生返回英國後再度加入美國銀行，出任愛丁堡分行之副總裁兼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出任英國Alliance & Leicester Giro Bank企業銀行(市場推廣及銷售)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出任Emirates Bank International亞太區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出任投資管理公司VI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行政總裁。

董事履歷(續)

馬紹綏

67歲，馬先生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系畢業。彼為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馬炎璋會計師行之最高合夥人以及馬炎璋秘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馬先生亦為渣打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及The Delta Asia Financial Group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出任先施公司總裁，並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先施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一九九一年之主席，並為證監會上訴委員會委員，亦曾出任漢基教育基金之校監。彼亦為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馬先生曾從事塑膠工業，於七十年代為麗利集團主席，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名冊所記錄，各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普通股數目)		總額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張連興先生	19,729,654	14,511,043	23,000,000	57,240,697
		附註a	附註b	
黃淑萍小姐	—	—	—	—
唐滙棟先生	—	—	—	—
林楚燁先生	840,000	—	—	840,000

附註：

- a. 由張連興先生(「張先生」)之妻子黃淑斌女士持有。
- b. 此等股份以張先生擁有權益之Fenman Holdings Limited名義持有。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名冊所記錄，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份數目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0,783,478
------------------------	------------

除本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條第一節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本集團曾投資於潤生置業有限公司，張連興先生佔該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之物業90%權益。

本集團已向Kowloon Asse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潤生置業有限公司提供墊款，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8(b)。上述墊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並無超過本公司在潤生置業有限公司及Kowloon Assets Limited之股權比例。

除前述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並無在其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經已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僱員之報酬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報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非執行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約208,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內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閱審本公司發表之公佈並與董事會及接管人討論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接管人前之期間，並無最少每六個月舉行全體董事會議（第一段）；及
- (ii)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才開始舉行正式會議（第14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認為出現上文第(i)及(ii)項是由於本公司出現董事及接管人報告書內「概覽」一節所述之營運及財務問題。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在日後全面遵守有關規定。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行將告退，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淑萍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